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專考招方案專案報告」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姚政務次長立德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科長秋慧、陳專員慶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入學科李科長菁菁、謝商借教師敬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楊校長重光、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洪執行長祖全、簡副執行長良翰、楊組員首怡、劉組員文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林執行長尚平、楊主任能舒、研究發展處李處長怡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段執行長裘慶、姚政務次長辦公室鄭秘書暖萍、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施規劃委員溪泉、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協作中心報告：107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技專校院考招規劃，請技職司儘快於 107 年 4 月提出，俾檢視規劃方向是否符應考招變革」。爰此，特召開本次諮詢會議。
- 二、請技職司、招策會針對技專校院考招方案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會議資料另案送達)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技專校院考招方案暨相關配套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發言紀要：以下針對簡報內容摘要與會人員意見如下：

(一) 整體建議：建議簡報考量閱讀者的需求，讓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全貌，包括有哪些管道？需哪些條件？待釐清與說明的重要資訊(如統測數學命題範圍指部定 8 學分或領綱 16 學分等細節)。建議未來說明會時宣導內容亦需更加清楚。

(二) 專業科目(一)、(二) 命題範圍(考試範圍調整)：

1. 目前課審分組審議針對水產群無部定實習科目、海事/水產/農業群技能

領域均為單科單領域(未涵蓋兩科以上共同核心技能)有所疑慮。然考科以部定群核心為主，如課審結果有重大變動則建議配合考試範圍調整適當之配合修正。

2. 建議針對下面幾點宜有更充足之論述，以回應外界可能之疑慮：

- (1) 專一、專二考試範圍建議至少涵蓋二年級之學習內容，然目前考試範圍規劃中農業類僅涵蓋一年級學習內容。
- (2) 專一、專二不宜含一般科目(如生物(B))，宜有充足理由。
- (3) 教師團體曾建議專一理論為主、專二以實作實習為主，且專一、專二宜有實作試題，然目前海事/水產群缺少實習科目，農業群則是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各一。
- (4)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計 45-60 學分，然少數幾群列入考試範圍之學分數明顯偏低(如不足 10 學分)。
- (5) 群科歸屬係決定考試範圍之核心關鍵。而農業群課綱未能擬定出核心共同科目、水產/海事群亦無共同實習科目，故缺乏足以作為考試範圍之科目。目前三群考試範圍規劃之論述並不足以說服大眾，建議再補強。

(三) 命題品質精進方向及策略：

1. 命題題型方向：建議針對未來題型的描述加以著墨，宜增加目前題型與未來題型之對照(包括專業統整型題目、實習科目實作選擇題)，以及說明未來命題之具體方向，以引導外界了解。
2. 命題精進策略：建議加強命題與審題之具體改進策略說明。
3. 未來期待能不只成立技高國英數三科之學科中心，應是總綱部定一般科目的每個領域均成立學科中心，並更積極地影響教學現場。

(四) 學習歷程檔案參採方式：

1. 甄選及技優甄審項目對照：建議補充說明實作評量目前尚未成熟，未來仍有可能納入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內之大原則。
2. 成績採計原則：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參採，考量未來將發展客觀、量化的採計方式，可增加學習歷程檔案參採之比例。建議統測占 50%之規劃可有調降空間，而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採計上限，以宣示對新課綱技高端學校課程發展之支持，並強調注重學生在學習歷程成果之展現。
3. 參採方式：
 - (1) 技高端學習歷程檔案採計件數較普高多，建議調降(例如降為課程學習成果 5 件)，理由是採計件數愈多、學生負擔愈大，未能符合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之精神，且受審時反而不易凸顯學生個人特色(尤其是務實實作能力)。
 - (2) 部分群科(如設計群、藝術群)如何呈現專業之學習成果，其上傳檔案或許較適合採用影音格式，建議考量各群科專業屬性之差

異，開放部分群科可有較大上傳容量。

(五) 有關實作評量：

1. 有關「規劃實作性教學評量」技高端均非常關心，尤其哪些管道會採計？怎麼採計？如何採計？雖提及含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建議加以說明。
2. 目前仍有許多待釐清的部份，包括實作評量的政策定位為何？如何符合推動實作評量的目標(降低外界對於實用落差的質疑)？題目信、效度如何？如何取代證照？何時可正式上路？如何推動(部分或全面)？
3. 目前學習歷程檔案採計方式係實作評量尚未實施前之規劃，建議說明：哪個學年度(如 113 學年度起)開始？哪些(部分)類科開始採計(初步放入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內)？後續進一步研議規劃部分類科不同計分或評量方式？
4. 建議如果實作評量將會取代術科實作和筆試，則第一部分為統測成績、第二部分為學習歷程檔案項目、第三部分為實作評量、第四部分為面試。

(六) 招策會回應：

1. 考試範圍規劃其根本問題確與群科歸屬有關，可利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內強化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來加強高二、高三學習成效之呈現，未來將會持續關注。
2. 將於招測會常委會與大會，針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總成績採計，提出兩個方案(甲案統測 50%：指定項目 30%、乙案統測 40%：指定項目 40%)供技專端學校研議。並會於會中表達希望更重視學習歷程檔案之期待，預計 107 年 5 月底應有決議。
3.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參採件數，將持續與家長團體溝通，希望能使之瞭解資料呈現的重點宜聚焦於學生全貌、凸顯亮點。
4. 目前考招方案規劃定位在實作評量實施之前，且尚需充分與技專端、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對話。期 107 年 5 月能於本會大會通過學習歷程檔案參採原則，至於技術面等細節於後再對話。
5. 未來可否鼓勵更多大學參與選才(如提供申請入學名額)，或可間接影響考試範圍規劃與新課綱精神落實的結合。

(七) 統測中心回應：

1. 未來將與國教署即將成立之技專國、英、數學科中心與專業群科中心，進行素養題型開發、理論科目統整型題目與實習科目實作選擇題之題型研發。
2. 有關實作評量，技高端部分教師期望能有確認明確政策訊息(如實作評量的明確參採比例？逐年實施？)，且不希望開放技專端各校自行參採，俾利學校課程規劃及早因應，並與家長、學生溝通實作評量推動的理念。

(八) 技職司回應：

1. 有關實作評量：

- (1) 建議於簡報內容中強調技專招生選才持續規劃重點內，將持續關注實作評量的發展，並研議其占比。
- (2) 試行實作評量，其理由是從課程與考試方式銜接，透過技高端與技專端之專業對話與共識，可參考實作評量而取代檢定。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代替或免除篩選機制，而第二階段參採哪些項目？如何採計？則從課程發展與銜接角度，檢視為群科發展所規劃之課程，進行後續研議。未來可能可透過課程與實作評量結合、課程試行機制，以評估實施實作評量之可行機制而具體推動之。
- (3)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針對實作評量之採計，如何透過系統辨識與操作後計分？如何計算？技術面部分後續再與國立暨南大學研商。
- (4) 教師團體期待透過 109 學年度前之試行，實作評量的推動應已有較具體之方向與策略，建議於 109 學年度前公告類簡章，供社會大眾參考。然目前對外說明宜以實作評量刻正規劃中，未來可能影響甄選入學採計項目。

決議：

(一) 請技職司及相關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使簡報內容更臻完整：

1. 舉例說明命題題型精進的具體目標，並呈現現況與未來規劃之試題舉例。(簡報 p. 17)
2. 請加強說明「命題題型方向」、「協助教學研習」，統測中心與國教署預計合作的模式。(簡報 p. 17)
3. 請針對命題、審題機制的改進加以著墨，提出具體規劃。(簡報 p. 18)
4. 針對考試內容調整，請加強說明理由為何？與十二年國教的關係為何？考科變革過程中聽取各界意見之管道為何？群科中心、產業界、技高端、技專端等各界扮演的角色為何？。
5. 農業/水產/海事群考科學分數偏少、考試範圍未納入實習科目等疑慮，請招策會提供更完善之說明，並於說帖內亦有所著墨與論述。
6. 建議部份細節清楚交代(含說帖)，例如數學領域現行與 111 方案之差異與對應，111 方案部分群科之數學考試範圍可能涉及校訂科目。
7. 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劃與參採，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有何關係？如此規劃的理念和目標是什麼？尤其與務實致用能力之提昇有何關係？請加強說明規劃之正當性。(簡報 p. 21)
8. 請於簡報內容適當處補充說明未來實作評量可能的實施期程、推動方式、計分方式等。
9. 建議評估部分類群(如藝術類、設計類)上傳容量可否給予彈性，並於簡

報內呈現(簡報 p. 23)。

10. 有關乙級技術證對準技專校院專業技術能力研究，請加強說明其目標是什麼？欲改善甚麼？於技專院校考招方案內如何運用？(簡報 p. 24)
11. 相關圖表請用採用技專端資料，並以示意圖方式說明。(簡報 p. 26~p. 30)
12. 有關實作評量部分：
 - (1) 目前刻正發展中之實作評量，將俟其發展穩定且具備信效度後，列入指定項目參採。
 - (2) 建議對外說明實作評量時，強調將透過技高端與技專端合作，引導技高端落實技能領域課程、技專端發展實作課程等策略，期待在課程基礎上透過實作評量做為認證。建議用 APCS 概念，統測中心先已試行較成熟之群別為基礎(如機械、電機電子或海事群)，請規劃出實作評量推動之願景及多種可能性。(簡報 p. 31)
13. 請提出有關選才持續規劃重點之願景，期待有更多變革，建議可參考 APCS 概念規劃出特殊性。例如技專校院招生如有特殊目標、與產業之特殊合作方式，不排除於甄選入學中採用特殊管道、甄選所需人才之特定考試或參採項目；又如甄選入學參採方式更多元，可採獨立考試方式以代替現有之選才方式；再者，如產業特殊合作專班、民生產業人才、特殊科具與產業人才培育為目標之選才管道可採取更特殊之選才方式。(簡報 p. 32)
 - (二)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占分比例建議不得為 0。
 - (三) 學習歷程檔案擇優錄上傳取件數，請再研議並於招策會大會提案研議。
 - (四) 建議國教署規劃完成技高國英數學科中心後，請將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單位。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7 時 40 分。